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15頁。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49頁。

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4年12月5日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紅日資本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總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總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一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第二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i)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第三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釋 義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或其聯繫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信達證券(香港)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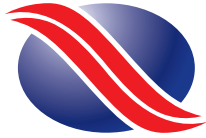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4年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信達所訂立之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已訂立2024年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

根據2024年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之期限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信達。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2024年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a)本公司或中國信達認為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或(b)為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2024年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不接納2024年總協議之更改，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總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第一類交易：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 (ii) 第二類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i)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及
- (iii) 第三類交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上述各類交易應按單獨建議年度上限分開考慮，乃由於(i)第一類交易一般為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交易訂單之金錢價值釐定；(ii)第二類交易與企業融資交易之顧問服務相關，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有關交易之複雜程度釐定；及(iii)第三類交易一般為以費用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錢價值及表現釐定。

支付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信達集團應就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另行訂立獨立合約。合約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詳盡之支付條款將於監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而佣金／服務費將參考下文所載定價政策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的信貸期將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同。本公司的會計部(「會計部」)將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向客戶(包括中國信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具發票(第一類交易項下的經紀服務除外)。本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各類交易的結算期概述如下：

服務

結算期

第一類交易

- | | |
|-----------------|-----------|
| — 提供經紀服務 | 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 |
| — 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 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

第二類交易

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第三類交易

於資產管理服務期間開出的各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2024年總協議的先決條件

2024年總協議生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
- (ii) 本公司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即董事會批准)；及
- (iii) 中國信達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即中國信達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達成，否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類交易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第一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下文「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詳述的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經以下調整：(a) 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交易的估計金錢價值總額(介乎約107.8億港元至約332億港元)，考慮到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的合作日益增加，南商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由本集團處理南商的證券經紀交易部分將會增加；(b)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於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金錢價值的潛在增加(預期年度增長率為20%)，以及預計本集團應收包銷佣金的相應增加；及(c)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紀佣金金額分別潛在增加，故在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預期年度增長率20%，乃經考慮本公司擔任中國信達集團的經紀及託管人以發展中國信達集團的境外業務及於中國境外為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證券及債券交易、配售、包銷及分包銷將由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的經紀服務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介乎約8億港元至約11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各類證券交易、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收取的相關佣金費率，其乃經參考證券經紀(0.1%至0.5%)及證券包銷(0.1%至5.0%)的一般市場價格幅度而釐定；及
- (iv)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項目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3%。

計算第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之公式如下：

$$\text{2025年: } \sum_{ni=1}^4 (A \times B) + D$$

$$\text{2026年及2027年: } \sum_{ni=1}^4 (A \times B) (C + 100\%) + D$$

A = 交易的預計總金錢價值

B = 交易的相關佣金比率

C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交易的金錢價值應用20%的預期增長率(就 n_1 、 n_2 及 n_3 而言)(n_4 為0%)

D = 就(A x B) + C的金額應用約13%的緩衝費用

n_1 = 南商的證券經紀服務(附註1)

n_2 = 發行債務證券的包銷服務

n_3 = 其他客戶的證券經紀服務

n_4 = 發行股本證券的包銷服務(附註2)

附註1：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直就南商約10%的證券買賣提供經紀服務。於與南商磋商後，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南商20%、30%及45%的證券買賣提供經紀服務。

附註2：由於2021年總協議項下並無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包銷服務之過往交易，故本公司採取審慎方針及預計包銷服務將不會出現增長。

釐定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i)考慮到與中國信達集團正在磋商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潛在交易(以促進其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提供予中國信達集團的包銷服務量會有顯著增長(其須待本公司中標以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後方可作實)，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第二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當中可能涉及中國信達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每年進行三至四項潛在企業項目牽涉到本集團的服務，以及該等交易的預期性質及複雜程度。第二類交易項下各項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如下：(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兩項潛在企業項目(每項的估計交易金額為2,000,000港元)約為4,000,000港元；(b)發行證券：一項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約為5,000,000港元；及(c)集團重組：50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分別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與中國信達集團進行第二類交易，本集團從中國信達集團獲悉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無需求，但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中國信達集團每年可能會進行三至四項企業交易；
- (ii) 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之資源(即預期會參與潛在項目的本集團員工所產生的勞工及時間成本)；
- (iii) (如交易涉及籌資)所涉及之預期資金規模及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可收取的相應費用(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5,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5,000,000港元)。

釐定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第三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管理的基金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尤其是，雖然2021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惟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有大約三個新投資基金成立及本集團將承接一個新中介項目，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及顧問費用金額將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收取之管理費及績效報酬費率，其乃經參考基金管理費（約0.1%至2.0%）及基金表現費（5.0%至20.0%）的一般市場幅度釐定；及
- (iii)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基金的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4%。

釐定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i)將關閉的基金預計數目將高於未來數年將成立的基金數目，導致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基金管理服務之需求下降，而中國信達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計劃於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將維持不變；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經考慮基金數目的潛在減幅，本公司認為，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較低的年度上限可更理想地反映基金市場的趨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釐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4月19日宣佈的五項措施，包括(i)擴大港股通下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範圍；(ii)將房地產投資信託納入港股通；(iii)支持將人民幣計值股票納入港股通；(iv)加強基金互認計劃；及(v)支持領先內地公司於香港上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刊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乃按公平及合理之原則釐定。

定價政策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取服務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

尤其是，於釐定各類服務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定價時：

第一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一類交易項下就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本集團內部佣金政策釐定，並用作釐定不同種類客戶的佣金費率的管理指引，當中列明各類服務的等級定價架構及(如適用)是否須取得本集團證券及期貨部的主管、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批准。有關內部佣金政策由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副行政總裁組成)不時根據彼等之經驗、市場策略並參考當時各類產品現行之市場費率、相關客戶之質素及規模制定。

第一類交易項下就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將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或牽頭包銷商(如屬包銷財團項下之包銷)經考慮(其中包括)配售之規模或包銷／分包銷承諾、個別發行之市場需求、相關證券之流通性、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所處之行業、發行之價格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釐定。

相關負責人會將有關決定通報本公司之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之後會審核釐定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第一類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似的交易所釐定的本集團現行定價政策比對覆核，確保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有關第一類交易可收佣金費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收取的佣金費率幅度相符，而該費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佣金費率範圍不時釐定。當本集團訂立與第一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於參考當時生效的內部佣金政策後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二類交易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急趕程度、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的資源、涉及的交易規模、近年來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企業融資顧問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屆時將由本集團之項目聘任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投資銀行部主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於每項特定交易之負責人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審核及批准。項目聘任委員會亦會收集本集團就按第二類交易提供的特定服務具可比性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至少兩份最近報價或發票以作參考，並確保可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第二類交易費用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當本集團訂立與第二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第三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三類交易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顧客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規模及性質、近年來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資產管理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副行政總裁、會計部主管、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以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或副主管)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以及本集團就規模及條款相似的基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現行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幅度(而有關幅度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費率範圍釐定)審核及批准。當本集團訂立與第三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內部監控措施

詳盡之支付條款將於監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為確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2024年總協議條款作出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本集團就根據2024年總協議進行的每宗個別交易向中國信達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由相關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包括副主管)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定價政策予以釐定；(ii)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行政管理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如適用)亦會審視現行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以作比較參考，確保本集團可收取的費用與和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費用具可比性；及(iii)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將審閱2024年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釐定的條款及可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所釐定之費用遵守本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如適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監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交易，並於交易金額超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權限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意見。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每年對本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因此，本公司可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會計部將每季定期監察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倘各類交易的估計金額有可能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會計部將知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項下之業務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市場通常較為透明化。鑒於董事於市場之經驗及其掌握的行業知識以及從公眾獲悉的資料，本集團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料評估市場費率，並釐定根據2024年總協議應收中國信達集團之費用是否不遜於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費用。

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1年總協議進行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的歷史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收入 港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收入 港元	截至 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實際收入 港元
第一類交易	6,742,196	3,481,386	3,251,399
第二類交易	—	—	—
第三類交易	58,586,055	49,097,154	35,712,758

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35,000,000	53,000,000	7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簽訂2024年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中國信達集團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其核心業務。中國信達集團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為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刊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4年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及(ii)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被認為於2024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而設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均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2024年總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2024年總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香港)為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被視為在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故此，信達證券(香港)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此外，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49頁之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在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及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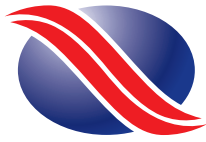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2024年總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024年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2024年總協議之條款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49頁紅日資本就有關事宜之意見，吾等認為2024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024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5日

紅日資本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國信達所訂立之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 貴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鑒於 貴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於2024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中國信達已訂立2024年總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及(ii)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被認為於2024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而設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均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2024年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信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中國信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或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述的資料中隱瞞或遺漏重大信息。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信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國信達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紅日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收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4年	36,870	10,530	17,378	64,778
2023年	31,949	10,040	4,591	46,5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2023年	56,128	22,355	19,225	97,708
2022年	73,695	31,616	13,527	118,83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6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3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增加。

就資產管理分部而言，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5.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9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三個新增項目所產生的諮詢顧問費所致。

就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相對穩定。

就企業融資分部而言，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12,800,000港元或27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4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中資境外債券市場債權類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800,000港元減少約21,100,000港元或1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分部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被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就資產管理分部而言，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減少約17,600,000港元或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資產管理項目未獲得表現費所致。

就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而言，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減少約9,300,000港元或2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400,000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應香港證券表現不佳，貴集團對證券融資貸款持謹慎態度，嚴控風險，未有擴大規模所致。

就企業融資分部而言，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4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一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項目、數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項目，以及數個境外美元及人民幣債券發行項目所致。

(b) 中國信達集團之資料

中國信達集團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其核心業務。中國信達集團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據管理層所告知，中國信達集團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和香港從事不良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等。

2. 訂立2024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貴集團一直為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將為貴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刊載於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4年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 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的範圍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ii) 貴公司與中國信達集團過往合作愉快；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2024年總協議的定價政策表明， 貴集團根據2024年總協議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總協議

根據2024年總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之期限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a) 2024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信達。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2024年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a) 貴公司或中國信達認為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或(b)為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2024年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不接納2024年總協議之更改，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總協議，貴集團應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第一類交易：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 (ii) 第二類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a)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發行證券；及(c)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及
- (iii) 第三類交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上述各類交易應按單獨建議年度上限分開考慮，乃由於(i)第一類交易一般為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交易訂單之金錢價值釐定；(ii)第二類交易與企業融資交易之顧問服務相關，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有關交易之複雜程度釐定；及(iii)第三類交易一般為以費用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錢價值及表現釐定。

支付條款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信達集團應就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另行訂立獨立合約。合約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詳盡之支付條款將於監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而佣金／服務費將參考下文所載定價政策按公平基準釐定。

貴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的信貸期將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同。 貴公司的會計部(「會計部」)將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向客戶(包括中國信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具發票(第一類交易項下的經紀服務除外)。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各類交易的結算期概述如下：

服務	結算期
----	-----

第一類交易

— 提供經紀服務	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
----------	-----------

— 提供配售、包銷及 分包銷服務	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	-----------

第二類交易	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	-----------

第三類交易	於資產管理服務期間開出的各發票日期後一個月內
-------	------------------------

2024年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2024年總協議生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
- (ii) 貴公司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即董事會批准)；及
- (iii) 中國信達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即中國信達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達成，否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b) 定價政策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取服務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

尤其是，於釐定各類服務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定價時：

第一類交易

貴集團於第一類交易項下就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 貴集團內部佣金政策釐定，並用作釐定不同種類客戶的佣金費率的管理指引，當中列明各類服務的等級定價架構及(如適用)是否須取得 貴集團證券及期貨部的主管、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批准。

有關內部佣金政策由 貴集團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副行政總裁組成)不時根據彼等之經驗、市場策略並參考當時各類產品現行之市場費率、相關客戶之質素及規模制定。

第一類交易項下就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將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或牽頭包銷商(如屬包銷財團項下之包銷)經考慮(其中包括)配售之規模或包銷／分包銷承諾、個別發行之市場需求、相關證券之流通性、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所處之行業、發行之價格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釐定。

相關負責人會將有關決定通報 貴公司之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之後會審核釐定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第一類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似的交易所釐定的 貴集團現行定價政策比對覆核，確保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有關第一類交易可收佣金費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收取的佣金費率幅度相符，而該費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佣金費率範圍不時釐定。當 貴集團訂立與第一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於參考當時生效的內部佣金政策後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第二類交易

貴集團於第二類交易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急趕程度、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的資源、涉及的交易規模、近年來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企業融資顧問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屆時將由 貴集團之項目聘任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由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投資銀行部主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於每項特定交易之負責人及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審核及批准。項目聘任委員會亦會收集 貴集團就按第二類交易提供的特定服務具可比性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至少兩份最近報價或發票以作參考，並確保可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第二類交易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當 貴集團訂立與第二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第三類交易

貴集團於第三類交易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顧客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規模及性質、近年來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資產管理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 貴集團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副行政總裁、會計部主管、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以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或副主管)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以及 貴集團就規模及條款相似的基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現行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幅度(而有關幅度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費率範圍釐定)審核及批准。當 貴集團訂立與第三類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時，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審閱及更新(如需要)定價政策。

(c) 內部監控措施

詳盡之支付條款將於監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為確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2024年總協議條款作出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遵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 貴集團就根據2024年總協議進行的每宗個別交易向中國信達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由相關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包括副主管)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定價政策予以釐定；(ii)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行政管理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如適用)亦會審視現行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以作比較參考，確保貴集團可收取的費用與和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費用具可比性；及(iii)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將審閱2024年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釐定的條款及可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所釐定之費用遵守貴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如適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費率不遜於貴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此外，貴公司已於2018年9月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監督、審閱及批准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交易，並於交易金額超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權限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意見。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每年對貴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因此，貴公司可確保遵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會計部將每季定期監察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倘各類交易的估計金額有可能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會計部將知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項下之業務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市場通常較為透明化。鑒於董事於市場之經驗及其掌握的行業知識以及從公眾獲悉的資料， 貴集團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料評估市場費率，並釐定根據2024年總協議應收中國信達集團之費用是否不遜於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費用。

(d)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之分析

吾等透過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文件樣本，包括根據2021年總協議進行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各自之歷史交易的相關批准記錄對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分析。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監控文件(如適用)，已就樣本交易獲得內部審批及費率批核。

根據所取得的內部審批記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各自項下的樣本交易的相關條款乃經董事及管理層(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委員會、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項目聘任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委員會(視乎交易類別而定))考慮當時現行市況、基於彼等的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料後審批。在此基礎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考慮足夠資料，以確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已(如適用)比較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各自項下與關連方進行的樣本交易及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已取得及分析合共二十四項樣本交易。

就第一類交易而言，吾等已比較不同交易的條款，包括(i) 貴集團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費率；(ii) 貴集團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包銷／分包銷費用；及(iii) 貴集團給予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就此而言，已就第一類交易項下的證券經紀服務取得合共六項樣本交易。吾等原先亦擬就第一類交易項下的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取得六項樣本交易。然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與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進行兩項屬於第一類交易項下的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交易。因此，就第一類交易項下的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兩項與關連人士的樣本交易及三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樣本交易。吾等認為，樣本交易數目對觀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實施而言具代表性。

吾等亦已就市場內數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比率進行市場研究，包括耀才證券、富途證券、恒生銀行、盈立證券、華盛証券及微牛證券。其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介乎證券買賣交易金額約0.01%至0.35%。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項下的經紀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比率(i)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比率；及(ii)屬於市場內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證券經紀服務費用的上述範圍內。

就第二類交易而言，吾等已獲告知 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內並未向中國信達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取得關連交易樣本。儘管如此，吾等已取得與獨立第三方的樣本交易之內部批准記錄。吾等原先亦擬就以下各子類別取得三項樣本交易：(i)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第二類交易項下的集團重組。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交易，且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各子類別的相關交易：(i)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ii)第二類交易項下的集團重組，故經已取得及審閱上述所有相關交易。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七項樣本交易，並注意到其已獲項目聘任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吾等認為，樣本交易數目對觀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實施而言具代表性，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須遵守類似的內部批准程序。

就第三類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六項樣本交易及審閱 貴集團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向(i)關連方；及(i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所授出的信貸期。根據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及已審閱之文件，與關連方進行之樣本交易之條款及信貸期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資比較樣本交易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樣本交易數目對觀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實施而言具代表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會計部將每季監察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會計部就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所進行之每季審閱記錄，並注意到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處於監察之下。

基於吾等之分析及所進行之工作，吾等注意到(i)根據樣本交易，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與2024年總協議者相似，已得以實施及遵循，而有效應用2024年總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可確保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向關連方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費率收取；(ii) 貴集團就根據2024年總協議進行的每宗個別交易向中國信達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及授予的信貸期須由相關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包括副主管)根據既定的定價政策予以釐定；(iii)行政管理委員會、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項目聘任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委員會(視乎交易類別而定)應審查根據2024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如適用)與現行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比較參考；(iv)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應審查根據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釐定的條款及可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所釐定之費用遵守 貴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及按照前文所述原則收取；及(v) 貴集團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規管根據2024年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項交易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項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項交易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紅日資本函件

(a) 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1年總協議進行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第一項交易	6,742,196	3,481,386	3,251,399
第二項交易	—	—	—
第三項交易	58,586,055	49,097,154	35,712,7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項交易	35,000,000	53,000,000	70,000,000
第二項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第三項交易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2021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第一類交易	19.3%	6.6%	4.6%
第二類交易	零	零	零
第三類交易	65.1%	40.9%	23.8%

(b)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第一類交易

貴公司已考慮到：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詳述的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經以下調整：(a) 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交易的估計金錢價值總額(介乎約107.8億港元至約332億港元)，考慮到 貴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的合作日益增加，南商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預計由 貴集團處理南商的證券經紀交易部分將會增加；(b)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於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由 貴集團包銷或配售的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金錢價值的潛在增加(預計年度增長率為20%)，以及預計 貴集團應收包銷佣金的相應增加；及(c)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紀佣金金額分別潛在增加，故在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預期年度增長率20%，乃經考慮 貴公司擔任中國信達集團的經紀及託管人以發展中國信達集團的境外業務及於中國境外為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證券及債券交易、配售、包銷及分包銷將由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的經紀服務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介乎約8億港元至約11億港元)；
- (iii) 貴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文第(ii)段所述的各類證券交易、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收取的相關佣金費率，其乃經參考證券經紀(0.1%至0.5%)及證券包銷(0.1%至5.0%)的一般市場價格幅度而釐定；及
- (iv)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項目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3%。

計算第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之公式如下：

$$\text{2025年: } \sum_{ni=1}^4 (A \times B)_{ni} + D$$

$$\text{2026年及2027年: } \sum_{ni=1}^4 (A \times B)_{ni} (C + 100\%) + D$$

A = 交易的預計總金錢價值

B = 交易的相關佣金比率

C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交易的金錢價值應用20%的預期增長率(就 n_1 、 n_2 及 n_3 而言)(n_4 為0%)

D = 就(A x B) + C的金額應用約13%的緩衝費用

n_1 = 南商的證券經紀服務(附註1)

n_2 = 發行債務證券的包銷服務

n_3 = 其他客戶的證券經紀服務

n_4 = 發行股本證券的包銷服務(附註2)

附註1：於過往年度，貴公司一直就南商約10%的證券買賣提供經紀服務。於與南商磋商後，貴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南商20%、30%及45%的證券買賣提供經紀服務。

附註2：由於2021年總協議項下並無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包銷服務之過往交易，故貴公司採取審慎方針及預計包銷服務將不會出現增長。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釐定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主要假設(i)考慮到與中國信達集團正在磋商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潛在交易(以促進其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提供予中國信達集團的包銷服務量會有顯著增長(其須待貴公司中標以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後方可作實)，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貴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吾等對第一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考慮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管理層已將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70,000,000港元大幅調減約7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00,000港元(「2025年第一類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從管理層取得的建議年度上限計劃(「**年度上限計劃**」)，於評估第一類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第一類交易屬市場推動性質，可能會大幅波動，此經交易金額的年度絕對百分比變動(於2021年總協議下介乎約24.5%(基於年化金額)至約48.4%)所證實。因此，第一類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應納入充足程度的靈活性。此外，倘將超過第一類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及中國信達集團就重續第一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能須經過(如適用)繁瑣及耗時的磋商過程、內部批准程序、股東批准程序及其他行政程序，乃由於貴集團及中國信達集團均為上市公司。第一類交易可能暫時停止及主體交易可能未能繼續進行，而此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第一類交易屬於貴集團的部分主要業務；
- (ii) 就香港債券市場而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4年3月發佈題為《2023年香港債券市場概況》的季報¹，香港於2023年繼續穩佔亞洲區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的債券首次發行額的最大比重。於2023年，港元債務證券的新發行額總額增加約4.9%至約9,485億港元。根據金管局網站於2024年所載的另一份刊物²，香港為亞洲的主要債券發行中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實施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並為合資格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多項稅務優惠及獎勵計劃。該等政府的支持政策應有助香港債券市場的整體持續增長；

¹ 資料來源：www.hkma.gov.hk/media/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quarterly-bulletin/qb202403/fa1.pdf

² 資料來源：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bond-market-development/

- (iii) 誠如中國信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中國信達年報**」)及中國信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國信達中期報告**」)所載，中國信達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發行金融債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包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約33,100,000港元。誠如2024年中國信達中期報告及2023年中國信達年報所載，中國信達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亦已錄得已發行債券約人民幣276,814,200,000元及人民幣302,762,100,000元。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債券包括(其中包括)金融債券、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公司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供說明用途，2025年第一類年度上限佔上述已發行債券少於0.01%。預計中國信達集團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債券，並將繼續其證券包銷業務。就此而言，貴集團可能不時獲邀參與包銷／分包銷該等證券；
- (iv) 就股本市場而言，基於摘錄自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由2024年1月約966億港元增加約75.2%至2024年9月約1,692億港元(「**聯交所成交量上升**」)，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最低及最高每日成交量為2024年2月9日約313億港元及2024年9月30日約5,058億港元。按此基準，於2024年9月的近期每日成交量遠高於2024年初的每日成交量。鑒於該等預期之外的市場反應，相關年度上限應具有足夠靈活性以避免不充足的上限金額導致相關營運／交易被暫時停止或終止的情況發生。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納入的緩衝費用可有助管理其中若干不確定因素；

- (v) 南商(為中國信達集團一部分)產生的證券經紀服務相關收入的預期增長，乃基於上文第(iv)段所述香港股本市場一直增長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管理層預計香港股本市場相對較高的每日成交量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並將對南商產生的證券經紀服務相關收入(繼而對第一類交易的收入)作出貢獻。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南商於2024年最後一季的交易系統更新將 貴集團與南商之間各項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限額增加100%。按此基準，管理層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證券買賣交易數量及金額將會增加；
- (vi) 貴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已於上文第(v)段涵蓋的南商除外)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收入的預期增長。誠如2023年中國信達年報及2024年中國信達中期報告所載，證券及期貨經紀為中國信達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中國(包括香港)。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信達集團一直專注於客戶擴展。誠如2024年中國信達中期報告所載，中國信達集團已簽訂92項戰略合作協議，並與17個省市級地方政府、超過400家金融機構總部及超過6,600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中國信達集團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持續發展於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合作機會；及
- (vii) 於釐定第一類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第一類年度上限**」)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年第一類年度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時以及於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3%的緩衝費用，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於2024年9月出現的聯交所成交量上升(於上文第(iv)段分析)，以及推動對 貴集團將提供的第一類交易的需求之相關市場狀況無法預測及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乃由於市場及投資者氣氛可於極短時間內改變，此從2024年9月及10月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反彈可見一斑，而 貴集團將提供的第一類交易可能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意外波動而大幅增加。按此基準，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的交易量可能

錄得大額及意外增幅。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於不受該等不可預見情況造成不必要干擾及／或延誤的情況下持續進行第一類交易，吾等認為2026年第一類年度上限及2027年第一類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以及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3%的緩衝費用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將收取的估計佣金費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過往佣金費率與計算第一類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的費率，並注意到二者大致相符。

考慮到(i)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一類交易項下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為促進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其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ii)上文所載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尤其是於2024年9月出現的聯交所成交量上升及市場波動)，而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具有足夠靈活性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於不受不可預見市場情況造成不必要干擾及／或延誤的情況下持續進行第一類交易；(iii)第一類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2024年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iv) 貴集團提供的第一類交易之需求很大程度上由市場推動，屬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可能於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意外波動而大幅增加；(v)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獲批准)將促進第一類交易以富有成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而 除非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變得不足，否則 貴公司毋須於直至2024年總協議屆滿前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及(v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一類交易項下的服務，吾等認為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第二類交易

貴公司已考慮到：

- (i) 貴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當中可能涉及中國信達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每年進行三至四項潛在企業項目牽涉到貴集團的服務，以及該等交易的預期性質及複雜程度。第二類交易項下各項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如下：(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兩項潛在企業項目(每項的估計交易金額為2,000,000港元)約為4,000,000港元；(b)發行證券：一項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約為5,000,000港元；及(c)集團重組：500,000港元。雖然貴集團分別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與中國信達集團進行第二類交易，貴集團從中國信達集團獲悉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貴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無需求，但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中國信達集團每年可能會進行三至四項企業交易；
- (ii) 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之資源(即預期會參與潛在項目的貴集團員工所產生的勞工及時間成本)；
- (iii) (如交易涉及籌資)所涉及之預期資金規模及按照貴集團定價政策可收取的相應費用(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5,000,000港元)；及
- (iv)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5,000,000港元)。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釐定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釐定：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貴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吾等對第二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類交易的範圍涵蓋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年度上限計劃，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可就個別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收取介乎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的顧問費(「**估計顧問費範圍**」)，惟須受包括交易性質、工作範圍、顧問服務類別、交易架構、複雜程度、預計項目持續時間及預計所參與人員等因素所規限。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顧問費。此外，吾等亦已就各個規模及不同行業且於2024年7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聘任之保薦人費用進行市場研究。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吾等已識別二十五項首次公開發售，而各招股章程披露的保薦人費用介乎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約2,400,000港元至15,8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可資比較例子**」)。吾等認為有關回顧期可反映不同保薦人就首次公開發售聘任收取的費用之近期市場慣例。根據吾等於上文詳述的工作，吾等注意到估計顧問費用範圍(視乎相關交易及／或首次公開發售的聘任性質、規模及工作範圍)與現行市場費率大致相符。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其將足以涵蓋兩項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估計顧問費範圍之最高值為5,000,000港元)(就個別聘任而言)或少於四項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顧問費處於估計顧問費範圍的中位數)。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第二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估計，貴公司於第二項交易項下每年將進行三至四次主要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同時不時獲聘任為較小規模交易的財務顧問。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討論的潛在交易，此證明會不時討論潛在聘任，而所討論的潛在交易數目支持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之預期數目。

更重要的是，第二類交易項下的聘任數量、時間及規模主要由市場狀況及需求所推動，屬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有利市場需求及狀況可能因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臨時企業活動而增加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聘任的數目。

考慮到吾等之分析及所進行之工作，尤其是(i)第二類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2024年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ii)中國信達集團的企業活動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年度可能需要貴集團的財務顧問／保薦人服務；及(iii)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該等顧問服務，吾等認為第二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第三類交易

貴公司已考慮到：

- (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管理的基金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尤其是，雖然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2021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惟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有大約三個新投資基金成立及貴集團將承接一個新中介項目，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及顧問費用金額將大幅增加；

- (ii) 貴集團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收取之管理費及績效報酬費率，其乃經參考基金管理費(約0.1%至2.0%)及基金表現費(5.0%至20.0%)的一般市場幅度釐定；及
- (iii)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基金的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4%。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釐定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主要假設(i)將關閉的基金預計數目將高於未來數年將成立的基金數目，導致對 貴集團提供的專業基金管理服務之需求下降，而中國信達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計劃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會維持不變；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經考慮基金數目的潛在減幅，貴公司認為，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較低的年度上限可更理想地反映基金市場的趨勢。

貴公司於釐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4月19日宣佈的五項措施，包括(i)擴大港股通下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範圍；(ii)將房地產投資信託納入港股通；(iii)支持將人民幣計值股票納入港股通；(iv)加強基金互認計劃；及(v)支持領先內地公司於香港上市。

吾等對第三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類交易項下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8,600,000港元、49,1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5.1%、40.9%及23.8%。考慮到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將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類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調減約6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00,000港元（「**2025年第三類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年度上限計劃，2025年第三類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預期逐步減少，乃由於預計 貴公司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於上述期間將接近其基金期限屆滿。雖然上述影響可能被設立新投資基金（ 貴公司可能擔任投資經理）部分抵銷；(ii)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可能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a)固定管理費；或(b)固定管理費及績效報酬（視情況而定）；(iii)誠如2023年中國信達年報所披露，中國信達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由（其中包括）不良債務資產、基金及股本投資組成，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684億元及約人民幣4,598億元。倘中國信達集團就其部分非上市投資需要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可能獲邀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惟視乎相關條款而定；及(iv) 貴集團繼續以輕資產策略營運，故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數目預計於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將逐步減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有三個新投資基金成立及 貴集團將承接一個新中介項目。誠如2023年中國信達年報及2024年中國信達中期報告所載，中國信達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析有51支、67支及73支公募的證券投資基金。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成立的三個新投資基金及 貴集團將承接的一個新中介項目佔中國信達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營運的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少於10%。

就 貴集團就提供第三類交易將收取的費用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過往費率與計算第三類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的費率，並注意到二者大致相符。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第三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4%的緩衝費用。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現有基金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管理人)有權(如適用)(i)根據基金資產結餘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獲得管理費；及(ii)根據標的投資基金的表現獲得表現費。由於 貴集團可能有權獲得上述表現費(金額可能相當可觀及可能每年波動)，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14%的緩衝費用屬合理。

考慮到(i)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於2024年總協議的期限內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三類交易項下的資產管理服務；(ii)上文所載吾等進行的工作及分析，尤其是中國信達集團非上市投資的規模；(iii)就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可能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a)固定管理費；或(b)固定管理費及績效報酬(視情況而定)，故需要相關年度上限中加入足夠靈活性，以於達成績效報酬的標準時應對額外費用收入；(iv)第三類交易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而2024年總協議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v)第三類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2024年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vi)推動對中國信達集團的第三類交易的需求之相關市場狀況屬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v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獲批)將於 貴公司毋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促進第三類交易以富有成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及(vii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三類交易項下的服務，吾等認為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2024年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2024年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黎振宇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約17年的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 露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應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 倉

股 東 名 稱	身 份	持 有 股 份 或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信達證券(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²⁾	63.00%
信達證券 ⁽¹⁾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²⁾	63.00%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²⁾	63.00%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及張尋遠先生均為信達證券(香港)之董事。
2. 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香港)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i)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盈利預告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9. 專 家 及 同 意 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 格
紅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曉玲女士。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不少於14天，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可供查閱：

- (a) 2024年總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1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 (d)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49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紅日資本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總協議(「2024年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總協議下擬進行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2024年總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送交一切文件並在有需要時於任何有關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